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债权人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年11月19日，莱山区法院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2021年3月8日，莱山区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2年2月16日，莱山区法院裁定撤销（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继续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5日、2021年3月13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2021-024、2022-007）。

2022年11月29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0）鲁0613破3号之四-2《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二）终止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若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其债务危机，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破产。

2、公司将持续关注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鲁0613破3号之四-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莱山区法院审理。2022年8月19日，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2、法院已裁定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2022年11月28日，台海核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已表决通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向莱山区法院提交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台海核电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已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依据该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不低于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合法公平，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且得到各表决组高票通过，依法可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公司执行清偿债务的行为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3、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 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 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由于疫情防控原因，陈文化先生、陈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拟与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精控”）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名称为准），公司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认缴金额的【70%】。

（2）由于共同出资方常州精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史维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以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伟、姜宗成、史维、许维南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陈议先生、刘雪琴女士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文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长远发展，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扩充新产品品类，实现公司产业整合、技术升级和品牌提升，公司拟与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精控”）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新能源”、“合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名称为准），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产品、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及部件，电控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认缴金额的【70%】。基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合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共同出资方常州精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史维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以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建伟、姜宗成、史维、许维南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的拓展及应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425W27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史维

实际控制人：史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常州精控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史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6、经营期限：长期

7、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货币
2	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以上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管管理局最终设立登记的信息为准。

8、出资资金来源

所有股东的货币资金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出资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定价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所有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定位，拟向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领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电控智能控制领域拓展，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中国及世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公司已有的产品已经不能满足大幅增长的市场需求，需要进行业务拓展。2020年10月，国务院常委会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确定了原则，指明了方向。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占同期汽车总销量 2,627.5万辆的 13.4%；2022年1-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528 万辆，占同期汽车总销量 2,197.5万辆的 24%，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1.1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涡旋压缩机的需求产生了极大地拉动，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长期专注于滚针轴承、精密零部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客户业务发展稳定，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存在拓展新能源业务和产品的需要。

公司将依托在相关产品上累积多年的研发制造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团队资源，并坚持引进、吸收并消化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对其进行技术改良和技术突破，以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工艺，项目具有技术上的可行性。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名称为准）

（二）协议各方情况

甲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各方具体认缴金额及出资方式详见本公告“三、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2、合资公司的治理

（1）股东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提名 2 名董事，乙方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被免职或更换，可连选连任，甲方可随时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人员。

（3）监事会：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 3 年，经重新聘任可连任；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 3 年，经重新聘任可连任。

3、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合资公司和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合资公司及对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如果双方均违约，则因该等违约而应向合资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各违约方按其各自的违约责任份额承担。

（2）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按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出资期限缴付出资的，违约方应按协议相关条款向非违约合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或进行股权转让。

4、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七、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为我国汽车产业带来了弯道超车的机遇，各大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公司纷纷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以期抢抓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定位，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产品、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及部件，电控智能控制产品等，该投资方向涵盖了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强，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业务培育。

公司通过此次投资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扩充新产品品类，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产业整合、技术升级和品牌提升，为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及时了解被投资子公司的运作情况，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支持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常州精控发生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7、公司与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证券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万新币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相关审批及注册登记等事宜。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加坡子公司

公司名称：Shengda Metal Singapore Pte.Ltd.

注册资本：50万新币

注册地址：新加坡（具体地址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深圳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B座3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新加坡、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托新加坡、深圳的地域优势，布局海外并购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需通过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新加坡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加坡的法律及政策动向，尽快熟悉并适应新加坡的营商环境，依法合规开展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事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议案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盛达集团65%股份，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持有盛达集团15%股份，赵海峰先生持有盛达集团10%股份，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持有盛达集团10%股份；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先生。

主要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酒类文化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盛达集团总资产为2,213,933.50万元，净资产为904,217.56万元，盛达集团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4,941.84万元，净利润60,007.4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盛达集团总资产为2,291,712.78万元，净资产为937,745.36万元，盛达集团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8,882.50万元，净利润为18,927.2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盛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3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盛达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盛达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满堂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2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满堂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满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崔小琴女士，中国国籍，为赵满堂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崔小琴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崔小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庆先生，中国国籍，为赵满堂先生之子，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山高保理受让应收账款后，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储架发行“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具体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获批、单期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进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载明为准。首期发行不超过6亿元，原始债权人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义务人，按照《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山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良好、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引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山高保理受让应收账款后，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储架发行“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具体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获批、单期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进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载明为准。首期发行不超过6亿元，原始债权人为公司子公司。

2.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义务人，按照《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偿付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3. 山高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关联监事张引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资产证券化项目审批机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二、保理业务方案

（一）交易对方——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DQ3N20

法定代表人：陶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13-2-2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
2	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
3	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山高保理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投资的企业。鉴于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下属企业，高速集团对山高保理构成间接控制，山高保理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财务及资信状况

2021年末，山高保理经审计总资产为10,016.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0.86万元，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1.39万元，净利润0.86万元。截至2022年9月底，山高保理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902.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781.88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总收入237.98万元，净利润-218.97万元。

山高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交易内容

1. 业务期限：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3. 保理融资利息：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利率及手续费率。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60.50亿元（未经审计）。

三、参与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

（一）各方情况

1.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控股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A股股份2,299,650,108股，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H股股份434,311,604股，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2,733,961,712股，占比18.45%，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中信证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原始权益人：山高保理公司（详见本公告二、保理业务方案/（一）交易对方——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 原始债权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首期发行原始债权人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期原始债权人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决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公司和三级公司）为必要条件。

4.差额支付义务人：本公司。

（二）具体方案

1.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有）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享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2. 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载明为准。首期规模不超过6亿。

3. 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本专项计划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应自本专项计划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二年。

4. 发行对象：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或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者。

5. 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视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6. 产品分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由本公司外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认购。具体分层情况以当期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载明为准。

7. 差额支付：

公司向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具《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1）差额补足：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8. 山高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山高保理应将等值于涉及基础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归集日全部归集至监管账户。同时，计划管理人有权通知原始债权人，直接将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山高保理应予以配合协助。

9. 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储架发行额度内最后一期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之日止。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保理及专项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保理及专项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2. 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分层、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以交易所最终审核或备案通过的版本为准。

3.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专项计划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

5.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保理融资利率及手续费率依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具体以公司与山高保理签订的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说明

本次交易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良好、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并需在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受宏观形势波动、投资者预期及债项评级结果等因素影响，能否顺利发行以及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负债结构，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良好、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山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良好、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